

國立體育大學師資培育中心
加註任教學科、領域（另一類科）教師證書申請說明

項 目	說 明
申請資格	<p>一、領有一張以上合格教師證書。</p> <p>二、中等學校具有加科之專長，具有專門課程學分證明者。 （例如：領有國文科合格教師證書者，若欲加體育科，則必須先有體育科的專門課程學分證明才可以申請加體育科。）</p> <p>三、辦理另一類科合格教師證（中等學校）者。</p>
辦理時間	<p>每年之4月份、6月份及 12月份各召開一次資格審查委員會議，受理資料收件日期以審查會議當月10日為收件截止基準日(郵戳為憑)，逾期併於下次審查委員會審查。</p>
辦理地點	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
依據辦法	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及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。
檢附文件	<p>一、填寫線上表單及上傳照片 網址： https://tinyurl.com/ydmot6kq ◆此份表單為上傳教育部教師證書核發系統製作教師證書資料，請確認資料正確性。 ◆審查文件皆需以紙本方式提供資料。</p> <p>二、填妥公告附件【加註任教學科、領域（另一類科）教師證書申請表】及其他審查文件。</p> <p>三、紙本資料親送或郵寄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</p>
申請資料 寄件資訊	<p>一、郵寄地址： 333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師資培育中心 郭小姐</p> <p>二、申請教師證書承辦人：師資培育中心 郭小姐 電話：03-3283201 # 8564 電子郵件：drt1926@ntsu.edu.tw</p>